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公佈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受眾多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營商環境尤顯艱難。儘管如此，由於眼鏡產品需求溫和增長及本集團新開展品牌隱形眼鏡業務，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22.19%至1,2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2,0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受到中國營運成本上升等多項因素影響，但由於綜合營業額增加，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12.60%至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0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增至27港仙(二零一八年：24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貨品		1,219,930	1,001,644
出租		1,968	–
特許權		2,019	–
		<u>1,223,917</u>	<u>1,001,644</u>
總收入		1,223,917	1,001,644
銷售成本		(959,267)	(755,939)
		<u>264,650</u>	<u>245,705</u>
毛利		264,650	245,7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5,399	6,534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9	2,8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670)	(35,068)
行政費用		(156,956)	(145,07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865	(264)
銀行借貸利息		(878)	–
		<u>84,749</u>	<u>74,708</u>
除稅前溢利		84,749	74,708
所得稅支出	5	(12,230)	(10,435)
		<u>72,519</u>	<u>64,273</u>
年內溢利	6	72,519	64,27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5,655)	7,18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60)	(16)
		<u>(5,715)</u>	<u>7,17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6,804</u>	<u>71,443</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124	64,055
非控股權益		395	218
		<u>72,519</u>	<u>64,273</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451	71,138
非控股權益		353	305
		<u>66,804</u>	<u>71,443</u>
每股盈利	8		
基本		27港仙	2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577	273,207
預付租賃款項		2,950	3,041
投資物業		134,701	7,401
無形資產		53,364	55,220
於合營企業權益		994	1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036	3,391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及其他款項		-	22,254
遞延稅項資產		147	687
		<u>478,769</u>	<u>365,3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602	114,5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56,457	255,565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325	566
可收回稅項		3,283	2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8,768	391,383
		<u>734,526</u>	<u>762,4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99,677	186,282
退款負債		4,056	-
衍生財務工具		152	-
應付稅項		6,319	2,951
銀行借貸		46,508	-
		<u>256,712</u>	<u>189,2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77,814</u>	<u>573,175</u>
		<u>956,583</u>	<u>938,565</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927,139</u>	<u>911,5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3,417	937,817
非控股權益	<u>432</u>	<u>79</u>
	953,849	937,8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734</u>	<u>669</u>
	<u>956,583</u>	<u>938,565</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按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選擇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可比性，因該等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下列源自客戶合約之主要來源所得收入：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 銷售隱形眼鏡
- 授予商標許可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具退貨權的產品	<u>3,550</u>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所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3,550	3,5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911,539</u>	<u>(3,550)</u>	<u>907,989</u>

附註：由於本集團之前並未就具退貨權的產品確認任何撥備，因此期初保留溢利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作出相應調整。

為根據直接法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報表財務狀況計算。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項受影響細列項目之影響。概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4,056	(4,056)	–
股份溢價及儲備	<u>927,139</u>	<u>4,056</u>	<u>931,195</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具退貨權產品有關的退款負債為4,056,000港元。對匯兌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分別為76,000港元及4,132,000港元。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收入	1,223,917	506	1,224,4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5,655)</u>	<u>(76)</u>	<u>(5,73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具退貨權產品有關的退款負債為506,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換算海外業務之影響為76,000港元。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4,749	506	85,255
退款負債增加	<u>506</u>	<u>(506)</u>	<u>–</u>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資產，並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已被獨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外，本集團通過使用按逾期分析組別劃分的撥備矩陣共同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餘下結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銀行結餘、可退回按金、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且具理據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資料評估及審閱現有財務資產有否減值。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識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予以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於當日未支付)之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而有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根據性質呈列為投資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時將呈列該等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較全面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3,221,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已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條件的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3,483,000港元及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704,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提前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出現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在作出重要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導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千港元	隱形眼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1,083,351	-	-
銷售隱形眼鏡	-	136,579	-
授予商標許可	-	-	2,019
	<u>1,083,351</u>	<u>136,579</u>	<u>2,01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083,351	136,579	-
隨著時間的推移	-	-	2,019
	<u>1,083,351</u>	<u>136,579</u>	<u>2,019</u>
總計	<u>1,083,351</u>	<u>136,579</u>	<u>2,019</u>

以下載列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中披露的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千港元
眼鏡產品	1,083,351
隱形眼鏡	136,579
其他—特許權收入	<u>2,019</u>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221,949
其他—來自香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u>1,968</u>
	<u>1,223,917</u>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1,001,644</u>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由於開始新業務銷售隱形眼鏡產品及把其他業務計入主要業務，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把其確認為新經營分部。因此，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所釐定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眼鏡產品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隱形眼鏡	-	銷售隱形眼鏡產品
其他	-	授予商標許可及租賃在香港的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以下是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千港元	隱形眼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083,351	136,579	3,987	-	1,223,917
分部間銷售	-	-	12,930	(12,930)	-
	<u>1,083,351</u>	<u>136,579</u>	<u>16,917</u>	<u>(12,930)</u>	<u>1,223,917</u>
分部業績	<u>68,341</u>	<u>8,663</u>	<u>10,892</u>	<u>-</u>	<u>87,896</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76
中央行政成本					(6,61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865
銀行借款利息					(878)
除稅前溢利					<u>84,749</u>

附註：其他包括授予商標許可的特許權收入達約14,949,000港元。相關分部間銷售達約12,930,000港元。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或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的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分部業績表示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銀行借貸利息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分析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香港	44,527	33,900
—中國	97,382	84,598
其他地區：		
—日本	180,036	42,024
—意大利	440,662	458,498
—美國	309,415	270,127
—其他國家	151,895	112,497
	<u>1,223,917</u>	<u>1,001,644</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26	3,194
—銷售廢料	1,308	1,447
—政府補貼(附註1)	576	1,090
—權利金收入	—	440
—來自中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2)	318	394
—其他	306	156
	<u>6,134</u>	<u>6,72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93)	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56)	3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14	(1,105)
	<u>9,265</u>	<u>(187)</u>
	<u>15,399</u>	<u>6,534</u>

附註：

1. 政府補貼主要指參加當地節電計劃的補貼及僱傭相關補貼，於收到時計入損益。
2. 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非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確認的租金收入。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146	9,9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10	3,277
－ 美國預扣稅	606	132
	<u>11,862</u>	<u>13,36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237)	(2,8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56)
	<u>(2,237)</u>	<u>(3,476)</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605	551
	<u>12,230</u>	<u>10,43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筆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期三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非美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繳納預扣稅。預扣稅按兩個年度在美國賺取的特許權收入的30%計算。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98	1,358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14,12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4,282,000港元))	943,916	739,3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1	91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27	49,477
—投資物業折舊	3,929	15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56	464
	<u>56,312</u>	<u>50,092</u>
資本化於存貨	<u>(23,838)</u>	<u>(23,159)</u>
	<u>32,474</u>	<u>26,933</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241	5,499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414,925	374,8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43,461	36,369
	<u>463,627</u>	<u>416,696</u>
資本化於存貨	<u>(366,308)</u>	<u>(328,248)</u>
	<u>97,319</u>	<u>88,448</u>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2.0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之股息每股9.0港仙)	5,256	23,650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1.5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之股息每股1.5港仙)	3,942	3,942
	<u>47,301</u>	<u>65,695</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八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278,000港元)及不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2.0港仙合共5,256,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72,124</u>	<u>64,05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二零一八年：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貨品		
即期	226,391	228,907
逾期90日或以下	12,659	13,492
逾期90日以上	<u>2,602</u>	<u>3,506</u>
	241,652	245,905
預付款項	2,703	2,028
按金	4,403	3,679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	7,204	1,821
應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488	2,132
應收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u>7</u>	<u>-</u>
	<u>256,457</u>	<u>255,565</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99,175	87,790
逾期90日以上	11,570	11,737
	110,745	99,527
應計款項	77,604	74,884
應付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	799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	417
應收租戶按金	704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	10,624	10,655
	199,677	186,282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此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將合共派付股息每股16.0港仙。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眼鏡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波動。由於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市場情緒普遍悲觀，但本集團仍努力擴展其於美國及歐洲的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以及其於亞洲的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第一季起開展新業務銷售品牌隱形眼鏡。上述各項因素令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增長22.19%至1,2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2,000,000港元）。

成本方面，本集團面對中國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的壓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政府將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東莞及河源市的法定最低工資分別進一步提高約14%及17%。由於勞動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的相當大比重，此次最低工資的調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深遠不利影響。此外，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客戶於成本方面普遍變得更謹慎，對產品定價高度敏感，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21.62%（二零一八年：24.53%）及5.93%（二零一八年：6.42%）。儘管盈利能力下降，但由於綜合營業額上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上升12.60%至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000,000港元）。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ODM營業額上升7.86%至8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71.73%。由於相關市場的零售銷售增長，客戶普遍更積極補充庫存。本集團ODM業務表現最好的兩大市場歐洲及美國均錄得穩定銷售增長。按金額計，本集團銷往歐洲及美國的ODM營業額分別上升2.95%至5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9,000,000港元）及13.70%至30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000,000港元）。就地域組合而言，歐洲及美國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總額的59.68%及34.97%。本集團密切觀察產品趨勢並針對市場需求變化迅速調整其產能。於回顧年內，鑒於金屬鏡框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迅速調整其業務及適當提高金屬鏡框產能以把握新商機。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的49%、50%及1%（二零一八年：53%、46%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上升9.04%至20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約16.75%。亞洲仍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最大市場，佔品牌眼鏡分銷業務96.08%。一方面，本集團積極開拓新分銷渠道及增加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的銷售點。另一方面，於上一財政年度推出市場的本集團agnes b.眼鏡產品獲得良好市場反響。agnes b.眼鏡產品在日本、香港及台灣地區的銷售表現相當不錯，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分銷營業額。

品牌隱形眼鏡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收購Jill Stuart品牌有關眼鏡及相關產品方面之權益。為充分利用該品牌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第一季起開展新業務售賣Jill Stuart品牌的具色彩隱形眼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隱形眼鏡業務錄得營業額13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11.19%。亞洲佔本集團品牌隱形眼鏡業務之100%。

其他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從外部人士收取商標許可及物業租賃收入。來自對外商標授權的收入及從投資物業取得的租金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於回顧年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359,0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391,000,000港元有所減少。這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收購若干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物業」)支付餘額108,000,000港元。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取得港元浮息銀行按揭貸款為物業收購提供部分資金，該貸款以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7,000,000港元，於20年內分期償還，但設有條款可讓貸款銀行要求即時清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為4.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78,000,000港元及2.9:1。於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8,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53,000,000港元。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債務之收回狀況及實施嚴格存貨控制。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被管理於72日及44日的水平。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所需。

在檢視本集團流動資金、現金狀況及未來業務計劃之後，董事議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營商環境將變得更具挑戰及充滿不明朗因素。首先，預計市場需求將由於政治氣候不明朗而出現重大波動。英國退歐問題仍未解決。此外，並無跡象顯示中美貿易糾紛將於短期內解決。雖然眼鏡現在並不包括在美國政府近期所頒佈對中國製造產品徵收關稅的產品清單內，但若稍後美國向所有中國製造產品都徵收額外關稅，本集團將無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該不明朗的政治形勢或會進一步壓抑市場氣氛及抑制消費者信心，進而對本集團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其次，為在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客戶在產品開發能力、交貨週期、質量及價格競爭力方面對本集團(作為彼等業務夥伴)的要求更高。第三，預期華南地區的營運成本尤其是工資將進一步上升。華南地區勞動力普遍短缺導致工資水平上升，長遠而言亦嚴重限制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增長及靈活性。

為應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將採取多項預期有助本集團應對嚴苛營商環境的關鍵措施。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高度靈活的產能，以應對波動的市場需求。我們將進一步提高產品及製造工藝的標準化水平，以確保可就各類產品快速轉換生產線。鑒於客戶對快速及穩定供應鏈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進一步精簡各

主要營運範疇，包括產品開發、生產、物流以至後端支持功能。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高物料採購效率、縮短生產週期及優化產品交付以縮短產品及服務交付週期。我們的目標是使本集團成為客戶不可替代的長期採購合作夥伴。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控制成本，並將開拓新的採購渠道以降低物料成本。我們的跨職能團隊將繼續推出項目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自動化，從而最大限度降低人工成本。我們將及時監察、分析及匯報各項部門支出，以便向各部門就其表現作出即時反饋。此外，本集團將審慎控制開支，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資源用於可提升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領域。此外，將加強債務催收及存貨管理，以釋放營運資金，從而為本集團投資計劃及任何其他商業機會(如識別)提供資金。另外，本集團將探索在華南以外地區建立生產設施的可行性，以透過獲得更多更廉價的勞動力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我們供應鏈的靈活性，以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認為，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或地區定制的穩固品牌組合是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將透過逐步淡出表現欠佳的品牌及／或市場，定期調整其品牌組合，從而把資源保留用作發展更具潛力的品牌及市場。本集團現正管理三個授權眼鏡品牌，包括New Balance、agnes b.、Levi's及近期收購的自有品牌Jill Stuart。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公佈，本集團Levi's商標的現有品牌特許授權協議不會續期，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儘管不延續Levi's品牌特許授權，本集團仍將保留Levi's眼鏡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而中國為本集團現有Levi's品牌產品的重要且不斷增長的市場。另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物色新的品牌特許授權機會或獲得具有強大潛力的品牌來豐富其品牌組合。此外，本集團將加大投資以提升新收購的自有品牌Jill Stuart的形象及知名度，並利用該品牌資產擴大其產品種類及把握新商機。與此同時，基於新開展的品牌隱形眼鏡業務具有高度潮流性及消費者酌情購買性質，並仍處於起步階段，預計該業務於未來將比較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隱形眼鏡業務之表現，並會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新業務的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預期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憑藉我們在業內的優勢及專業技術，我們堅信本集團將克服前方的重重困難，繼續為客戶、僱員、供應商以至股東等各利益相關者創造長遠價值，及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力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在推薦及遴選候選人時，將根據候選人的誠信、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承諾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與精力等因素作出決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候選人須向董事會作出適當披露，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此外，提名程序及過程須按照百慕達法律、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以客觀方式進行。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根據此項政策，遴選董事會候選人乃基於本公司業務形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認為，均衡且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有助於激發新思路，提升本集團決策過程的質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